



联合国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

Distr.  
LIMITED

E/1995/L.16/Rev.1  
8 May 1995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1995年组织会议续会

1995年5月4日至5日

议程项目9

HIV/艾滋病联合和共同赞助方案

澳大利亚订正：决定草案

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/后天免疫机能

丧失综合症(HIV/艾滋病)联合和共同赞助方案

1.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/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(HIV/艾滋病)联合和共同赞助方案的方案协调委员会应由22名经选举的成员组成。席位分配如下：

- (a) 非洲国家5席；
- (b) 亚洲国家5席；
- (c)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3席；
- (d) 东欧国家2席；
- (e) 西欧和其他国家7席。

2. 理事会还决定继续就以下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：

(a) 六个赞助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方案协调委员会上的代表问题；

(b)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进行第一次选举后，继后的选举将由哪一个机构或哪几个机构进行的问题。

3. 对本决定的理解应与关于下面所述协商的报告(E/1995/60)一并作出,该协商是由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理察德·巴特勒先生阁下协调进行的,并且还需参照其他代表在同一场合以及在通过本决定时所作的发言。